

附件二

國家人權博物館圖像資料授權使用

申請人切結書

為申請國家人權博物館圖像資料授權使用乙案，本人/本公司/單位機關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，並向國家人權博物館切結。

一、申請者/公司/單位機關：

二、申請資料名稱：

申請數量：共計 件。（清單如附件）

三、申請日：

四、本次申請用途：

五、同意遵守「國家人權博物館圖像資料授權使用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若有違反前述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，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六、授權利用之內容僅限本次申請利用，不轉作其他目的之用途。

七、國家人權博物館倘依規定終止授權時，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相關資料之利用，包括不得繼續重製、公開發行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等。如有違反者，以侵權論。

此 致

國家人權博物館

申請人/身分證字號（請簽章）：

公司/單位機關（請用印）：

電話（H）：

電話（O）：

手機：

地址（通訊地址）：

切結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